

市區重建局項目終止公告：萬安街／大角咀道需求主導重建項目

根據《市區重建局條例》第 23(1) 條的規定，市區重建局 (市建局) 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布開展 DL-12: YTM 萬安街 8 至 30 號 (雙數) 及大角咀道 193 至 199 號 (單數) 重建項目 (該項目)，並於同日在憲報刊登第 7113 號公告。

該項目根據市建局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條件而實施。該項目的推行必須先符合兩個先決條件；其中一個先決條件是在市建局發出「有條件收購建議」日期起計的 75 日內，該項目內的每個地段有不少於 80% 的不分割份數業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「有條件收購建議」及簽署有關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合約 (該先決條件)。

市建局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向所有受影響業主發出「有條件收購建議」。直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5 時為止，即該先決條件的 75 日屆滿期限，該項目的業主未能符合該先決條件。

由於該項目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符合其中一個先決條件，即該先決條件，該項目已於該先決條件屆滿期限 (即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5 時) 後即時終止。市建局不會進一步推行該項目。

2017 年 5 月 19 日

市區重建局